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127號

原告 藍正桂

被告 吳柏宏

廖宗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3年8月2日以113年度附民字第843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吳柏宏、廖宗祥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一)被告吳柏宏、廖宗祥（下合稱被告，單指其一則逕稱姓名）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9萬2,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附民卷第5頁）。嗣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當庭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萬3,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

01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金卷第51頁，下稱如上開訴之聲
02 明）。經核此部分係屬於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
03 開規定，應予准許。

04 二、次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
05 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不到場之當事人經再次
06 通知而仍不到場者，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
07 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廖宗祥經合法通知未
08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予一造辯論而為
09 判決。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原告主張：吳柏宏（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烤秋勤」）、
12 廖宗祥（Telegram暱稱「小八」）於112年11月底某日，基
13 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
14 gram暱稱「大扁燒」、「小魚2.0」等3人以上共同組成以實
15 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詐欺集
16 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吳柏宏於本案詐欺集團內擔任車
17 手，負責提領詐欺所得贓款，廖宗祥則擔任第一層收水，負
18 責向吳柏宏收取款項後，轉交予「大扁燒」。吳柏宏、廖宗
19 祥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
20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
21 內不詳成員，使原告於112年8月31日，與通訊軟體暱稱LINE
22 「阿慈」之人加為好友後，依其指示加入投資群組並註冊
23 「虎躍國際」APP操作操作投資，致原告信以為真而陷於錯
24 誤，遂依指示於112年12月22日9時26分匯款10萬元、1萬3,0
25 00元，合計11萬3,000元至詐騙集團成員控制之人頭金融帳
26 戶（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帳
27 戶）。復由廖宗祥於不詳時、地向「大扁燒」取得系爭帳戶
28 之提款卡及密碼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
29 載吳柏宏，由吳柏宏於112年12月22日上午10時許至新北市
30 ○○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民族門市）自系爭帳戶提領
31 合計10萬元、於同年月23日上午8時43分許至新北市○○區

01 ○○路000號（板橋國慶郵局）自系爭帳戶提領1萬3,000元
02 之款項後，回到車上將款項交予廖宗祥，再由廖宗祥於不詳
03 時、地將款項交予「大扁燒」，以此方式藉以製造金流之斷
04 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而掩飾或隱匿
05 該等犯罪所得；而被告上開提領款項、轉交予上游負責收款
06 之其他成員等行為，業經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50號刑事判
07 決認定一行為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8 及一般洗錢罪（想像競合後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9 而各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下稱另案），原告自得請求被告
10 連帶賠償11萬3,000元，爰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
11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訴之聲明。

12 二、被告各以：

13 (一)吳柏宏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而為認諾
14 之聲明。

15 (二)廖宗祥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6 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19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20 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依共同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21 帶給付11萬3,000元，經吳柏宏於言詞辯論時當庭認諾（見
22 金卷第51、52頁），依上開說明，就吳柏宏部分自應本於認
23 諾為其敗訴之判決。

2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6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7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28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共
29 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所以應負
30 連帶賠償責任，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
31 條件，因而發生同一損害，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民事

01 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觀上有犯意
02 聯絡為必要，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
03 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已足以成立共同侵權行
04 為（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3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05 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調閱另案電子卷證核閱
06 無誤，並有另案判決書附卷可參（見金卷第13至31頁），業
07 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另案電子卷證核閱無誤，而廖宗祥已於相
08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
09 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經本院審酌另案卷宗，堪信
10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以，廖宗祥基於詐欺取財之故意，夥
11 同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上開方式為行為分擔，致原告受騙後
12 匯款11萬3,000元至系爭帳戶，復經由吳柏宏提領，將原告
13 所匯款項均交予廖宗祥，廖宗祥再將款項轉交予上游負責收
14 款之其他成員之行為，致原告受有前揭損失，已然遂行共同
15 詐欺、洗錢及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則被告主觀上既有詐欺
16 取財、洗錢及參與犯罪組織之故意，客觀上亦以不法行為遂
17 行詐欺集團對原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結果，且此與原告所受
18 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前揭法條及裁判意旨，被
19 告自應對原告所受此部分損害，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20 任。從而，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21 賠償11萬3,000元，洵屬有據。

22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
25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6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法定週年利率為5%。
27 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
28 被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經
29 原告提起訴訟，且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原告自得請求被
30 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翌日起即113年4月9日
31 （見附民卷第49、51頁）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2 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復按
03 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50萬
04 元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05 第1項第1款、第5款定有明文。本件既係本於吳柏宏認諾所
06 為之判決、且所命給付之金額未超過50萬元，爰依職權宣告
07 假執行，附此敘明。

08 五、訴訟費用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0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趙悅伶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3 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
14 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6 書記官 尤秋菊